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技能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

科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證照名稱	等級	證書字號	抵免科目名稱				
			年級	學期(上/下)	科目名稱	學分	科主任簽章

註：

1. 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一學期學分數為原則。 2. 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二學期學分數為原則。
3.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可作為抵免取得證照前之學期「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」之用，但不得作為取得證照後之未來學期「必修或選修該實習科目免修學分」之用。
4. 所取得之技能檢定證照職類，若為本表未列者，採用同等原理，同意其抵免該實習科目一學期（丙級）或二學期（乙級）重補修學分數。
5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第十條：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
 - (1)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
 - ① 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三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每張採計三節。
 - ② 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六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每張採計六節。
 - ③ 修業年限內，前①②之採計，**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**。
 - (2)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
 - ①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三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採計三節。
 - ② 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六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採計六節。
 - ③ 修業年限內，前①②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。

申請人： _____ 承辦人： _____ 註冊組長： _____ 教務主任： _____

證照影本黏貼於下方